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 以取代有關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已發行股本28%之第二批承兌票據

茲提述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償付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償付契據(「償付契據」)，據此，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第二批代價股份0.1港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作為全數及最終清償未結算代價30,000,000港元。於向賣方交付第二批代價股份時，賣方應同時向本公司或買方退還無產權負擔的第二批承兌票據。

向買方或本公司退還第二批承兌票據後，本公司將立即註銷第二批承兌票據，且賣方及／或擔保人不得就第二批承兌票據提出任何索賠。

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第二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償付契據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須待本公司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償付契據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償付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償付契據，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i) 買方
(ii) 賣方
(iii) 擔保人

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以取代第二批承兌票據

鑒於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第二批代價股份，賣方謹此確認、同意並承認，代價的餘額30,000,000港元將以第二批代價股份償付，且於向賣方交付第二批代價股份時，賣方須同時向買方或本公司退還無產權負擔的第二批承兌票據。

向買方或本公司退還第二批承兌票據後，本公司將立即註銷第二批承兌票據，且賣方及／或擔保人不得就第二批承兌票據提出任何索賠。

買方之義務

買方須促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授出批准。

倘聯交所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授出批准，則訂約方同意，雙方應真誠磋商延長截止日期及／或使用替換付款方式，以償付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代價。在未獲得批准之情況下，賣方或擔保人不得對買方及／或本公司提出索賠。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賣方的唯一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批代價股份

第二批代價股份包括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890,381,596股股份約3.03%及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190,381,596股股份約2.944%。

第二批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發行價指：

1.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即緊接訂立償付契據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溢價約567%；及
2.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即緊接訂立償付契據前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溢價約525%。

發行價乃經買方、賣方及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訂立償付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截止日期

倘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得批准，則訂約方應真誠磋商延長截止日期及／或替換付款方式償付未結算代價。

第二批代價股份之地位

第二批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的一般授權

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來尚未動用。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所宣佈配售本金額500,000,000港元的債券(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完成)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之概述：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二批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賣方 (附註)	—	—	300,000,000	2.9440
董事：				
張啟軍	670,000	0.0068	670,000	0.0066
鄭皓安	170,000	0.0017	170,000	0.0017
公眾：	<u>9,889,541,596</u>	<u>99.9915</u>	<u>9,889,541,596</u>	<u>97.0478</u>
合計	<u><u>9,890,381,596</u></u>	<u><u>100.0000</u></u>	<u><u>10,190,381,596</u></u>	<u><u>100.0000</u></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1,700,000,000股股份已於本公佈日期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償付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501,000,000港元，其中約411,000,000港元已逾期。第二批承兌票據3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及支付。為減少本公司的流動負債及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向賣方建議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取代第二批承兌票據，以結算餘下代價結餘30,000,000港元。鑒於發行價溢價，董事認為，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取代第二批承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期權、權益、出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所有權保留、優先購買權、優先拒絕權或任何類別的抵押權益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合共300,000,000股股份
「第二批承兌票據」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零息承兌票據，以結算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後一年到期的代價3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及陳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及王小寧先生。